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二試模擬試題第一回

類　　科：司法官與律師　　作者：霍達

科　　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　　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購買一筆土地，並將房屋營建工程發包給乙承作，完成A與B等兩棟別墅建築。乙完工交屋後，甲立即住進A棟別墅。1年後，甲將B棟別墅出售給丙，而丙立即遷入B棟別墅居住。然乙於部分工程施作中，偷工減料，採用不合格建材。甲遷入A棟別墅3年後，因乙施工之弊端，造成A棟別墅房間之隔間牆壁崩裂，甲被掉落之土石擊傷。數日後，該施工之弊端並導致B棟別墅之地基崩壞及一樓天花板崩落，丙則被掉落水泥塊打傷，B棟別墅之室內裝潢及家具因而損壞達200萬元。經相關單位鑑定之結果，A棟別墅崩裂之房間隔間牆壁係可以修復，但B棟別墅已成危樓，無法再居住，須予以拆除。

試問：上述A棟別墅事故發生屆滿1年2個月時，甲對乙得否主張契約上之權利？B棟別墅事故發生屆滿3個月時，丙對甲得否主張契約上之權利？（50分）　【101律1】

二、謝遜（下稱A）開設的武林至尊武器製造公司（下稱甲）出售屠龍刀10萬隻給武當山公司（下稱乙），約定甲應先打造樣品送乙確認後方得生產，甲公司為大量生產該批屠龍刀，立即向紫杉龍王（下稱丙）訂購所需之西方精金，並依約將屠龍刀的樣品寄送給乙公司請求確認，惟乙公司表示樣品不符約定，甲公司多次催告武當山告知修改之方式，但遭乙拒絕，且對於甲之催告置之不理，致甲不能製作乙訂購之貨

品。乙表示解除該屠龍刀買賣之訂單，甲不同意取消訂單，甲因乙拒絕履約，而受有所失利益及訂製西方精金之損失，乃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
隔日，丙將A訂購之精金交由福威鏢局（下稱丁）貨運行以貨運運送至甲公司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A表示，乙已經取消訂單，請丁送回該批精金於丙。丁於回程途中，因抽象輕過失，貨車翻覆墜崖，該批西方精金全毀。丙向武林至尊公司（甲）請求賠償損失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謝遜抗辯丙應承擔丁發生翻覆的過失，因而解除雙方關於精金買賣之契約，甲公司不應負賠償責任。紫衫龍王與謝遜因此發生激烈爭執而大打出手，東方不敗以繡花針掃射謝遜後，揚長而去。謝遜（A）經他人送往醫院急救，並為頭部X光攝影，由急診處胡青牛（戊）醫師看診，判斷A之病情並無大礙，囑其回家休息即可。然A於回家後，第二天即死亡。A之家屬事後查知，A之頭部X光攝影顯示，左部頭骨具有裂痕5-7公分，乃請求丙及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丙抗辯，是A先以七傷拳毆打丙，不應全部苛責於丙。戊醫師則抗辯，其僅為家醫科醫師，A之X光攝影頭骨裂痕，必須神經外科醫師始得發現，其已盡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無須負責。

試問，甲就其損失，如何向乙主張權利？又丙就精金之滅失，如何向甲主張權利？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再者，A之家屬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丙及戊的抗辯有無理由？（50分）

【改編自100律1】

三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9月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以其所有高雄豪宅一棟（A屋）設定存續期間自90年9月22日起至105年9月21日止、最高限額2,500萬元之抵押權予以擔保，擔保債權範圍雖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，但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為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附件，契約書條款記載:「擔保物提供人甲為擔保債務人甲對抵押權人乙，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之最高限額以內，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